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屬性 區分		(◎) 校園性別事件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以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家庭暴力事件 · 知悉疑似以家庭暴力情事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 校園性別事件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以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家庭暴力事件 · 知悉疑似以家庭暴力情事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 校園性別事件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以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家庭暴力事件 · 知悉疑似以家庭暴力情事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 法定傳染病 · 鋅核病 · 肺病蟲感染併發重症 · 流感併發重症 · 水痘併發症 · 登革熱 · 新型 A 型流感 · 霽重特殊傳染病(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 · 流行性腮腺炎 · 差蟲病 · 百日咳 · Q熱 · 猩痘 ·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 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兒少保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知悉兒少遭棄棄·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危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知悉利用兒少行乞·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知悉強迫兒少婚嫁·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強迫、引誘、答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裸露或其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的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一般行為·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及其他步及赌博、色情、暴力等經營主營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待應·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特別看護之兒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中華事件	◎身心障礙事件 ·食品中毒	◎霸凌事件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身心障礙事件 ·知悉遲延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者限制其自由	◎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絡霸凌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家庭暴力事件者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者之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以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以生對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以生對生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以生對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以生對生網路霸凌 ·知悉疑似以生對生網路霸凌	◎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知悉兒少照顧兒少之人使用或傷害之環境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育、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天然災害 ·風災 ·水災 ·震災(包括土壞液化) ·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害 ·旱災 ·寒害 ·雷擊 ·核災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依規 通報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屬性 區分		◎詐騙事件 ·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大隻攻擊事件 ·暫派介入校園	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暫派介入校園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 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1)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3)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4)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5)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理及知悉或立即協處。
-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